

臺北市童軍會 函

會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3 樓
承辦人：黃亮琴 傳真：27526807
電 話：27406110，27406113
E-mail：tpescout@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本會所屬團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童字第 1032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作業程序表

主旨：函送各團辦理中華民國童軍 104 年度三項登記，請於 104 年 4 月底前完成網站登記作業，並辦妥繳費核帳手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國民國童軍總會 103 年 8 月 28 日台（103）童總字第 103403 號函辦理。
- 二、104 年度三項登記作業完全電腦化，請各團自行至 <http://register.scout.org.tw/>或童軍業務管理系統登錄（開放時間為 1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103 年度已上網登記之各團，請點選各團新年度資料拷貝作業，然後作服務員、童軍團員**新增、刪除及團務委員會修改**作業。
- 四、103 年度未上網登記之各團及 104 年度擬成立之新團，請先電洽本會完成帳號、密碼設定作業方可上網登記。
- 五、各團上網辦理登記作業完成後，請點選網站內之「報表列印 2008」（列印方法詳報表列印程序）印出團務委員會登記表（第一聯及第二聯）、服務員登記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童軍團員登記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經團長、主任委員簽章及主辦單位（團務委員會）用印後，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至本會辦理繳費（或匯入）核帳及領取登記貼紙手續，即完成登記。

- 六、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新團成立登記及二年以上未繼續登記復團時需另繳交入會費新臺幣壹仟元。
- 七、童軍月刊一年 12 期 900 元並納入三項登記費中，各團於辦理 104 年登記時，依規定每團至少訂閱一份。
- 八、登記手冊遺失或新團員加入，請隨時補辦並購新手冊，以利參加各項活動。
- 九、上網登記作業歡迎來電本會詢問，或參閱網站首頁操作手冊。
- 十、本會郵政劃撥帳號:19031648 戶名:臺北市童軍會

正本：本會所屬團務委員會

理事長

康宗虎